

#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烟政办字〔2025〕50号

##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能耗指标收储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烟台市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能耗指标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6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烟台市行政区域内能耗指标的收储、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能耗指标，是指用于保障项目实施所收储的能源消费指标。

能源消费指标，是指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因所在区市能源消费空间或替代量不足导致项目无法落地，需有偿获得的能源消费量。

煤炭消费及替代指标暂不纳入收储和使用范围。按照国家、省文件规定，烟台市被明确为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再实行煤炭消费总量压减，新上耗煤项目不再实行煤炭消费替代，但需达到国家和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以上。

**第四条** 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精准配置、效率优先原则。

**第五条** 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能耗指标收储、使用

和资金监管工作，烟台市公共资源（能源）交易中心负责做好能耗指标收储资金全流程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能耗指标收储

### 第六条 收储范围

（一）政策明令淘汰、改造或因产业布局调整关停、整合“两高”行业项目腾出的能耗指标。

（二）各区市主动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工艺技术改造等途径，腾出自愿用于市级收储的能耗指标。

（三）全市发展核电、海上风电等新能源形成的能耗指标。

（四）根据省相关政策调整，其他适用于市级收储的能耗指标。

### 第七条 收储数量

（一）关停、整合“两高”行业项目腾出的能耗指标，按照省有关规定，市级留成部分全部纳入市级收储。

（二）各区市主动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工艺技术改造等途径，腾出自愿用于市级收储的能耗指标。市级收储数量由市县两级协商确定。

（三）全市发展核电、海上风电等新能源形成的能耗指标，我市留成部分，50%纳入市级收储。

国家和省政策有调整的，市级收储能耗指标数量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 第八条 收储程序

（一）启动收储。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牵头，根据工作安排或各区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申请，研究核算能耗指标收储来源及数量。

（二）评估论证。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按程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规确定第三方评审机构，由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初步收储清单内的项目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提出市级收储能耗指标的项目名单和每个项目收储指标数量，经所在区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形成建议收储清单。

（三）实施收储。由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对建议收储清单进行审核后，明确纳入市级收储的能耗指标涉及的收储项目和收储数量。区市对纳入市级收储的能耗指标不可再重复使用。

### 第三章 能耗指标使用

#### 第九条 使用范围

使用市级收储能耗指标的项目，能效水平应当达到国家、省和市现行能效标准的先进水平，范围包括：

- （一）省级重点项目；
- （二）市级重点项目；
- （三）关系全省、全市生产力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
- （四）其他项目。

#### 第十条 使用方式

市级收储能耗指标采取依申请有偿使用方式，按照能耗指标收储顺序统筹使用。

### **第十一条 使用价格**

（一）实行基准价格制，参照国家、省交易价格和全市能耗指标需求情况适时动态调整。使用市级收储指标用于“两高”行业项目，基准价格为 200 元/吨标准煤；使用市级收储可再生能源形成的能耗指标，用于非“两高”行业项目，基准价格为 50 元/吨标准煤。

（二）经评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对全市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 20%的优惠。

（三）市级有偿收储的能耗指标，依申请使用价格按照市级收储时价格执行，不执行优惠价格。

### **第十二条 使用程序**

（一）提出申请。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区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提出使用市级收储指标申请，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由区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报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

（二）组织评审。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使用市级收储指标的项目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对项目是否符合使用条件、是否享受优惠价格等内容形成评审意见。

（三）审核确定。使用市级收储能耗指标 20 万吨标准煤及以下的，由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确定；使

用市级收储能耗指标 2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由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初步意见,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经专家评审不符合使用条件或审核确定不予使用市级收储指标的项目,由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后给予书面回复。

(四) 资金结算。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审核确定意见,将交易费用一次性上缴烟台市公共资源(能源)交易中心。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获得的市级能耗指标,不纳入所在区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考核,但纳入所在区市能耗强度考核。

## 第四章 收储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缴纳的指标使用费由烟台市公共资源(能源)交易中心管理。

**第十五条** 收储资金专项用于能耗指标的收储。收储资金支持能耗“双控”、节能降碳、高耗能行业改造升级、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收储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交易平台维护、账户管理等相关支出。

**第十六条** 加强收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责任规定

**第十七条** 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应履行以下责任:

(一) 依法依规统筹推进能耗指标交易工作;

（二）对能耗指标收储交易工作适时开展评估。

**第十八条** 烟台市公共资源(能源)交易中心应履行以下责任:

（一）依法依规做好收储资金全流程管理；

（二）做好能耗指标收储交易平台数据更新维护。

**第十九条** 区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应履行以下责任:

（一）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对初审报告真实性负责；

（二）对参与市级能耗指标收储的企业，承担主体监管责任，严格按照市级收储方案确定事项，及时关停相关耗能设施，并加强后续监管；

（三）对获得市级收储指标的企业加强监管，确保交易指标按照申请用途专项使用。

**第二十条** 第三方评审机构应履行以下责任: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对核查报告和评价结论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

（二）保守被评审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三）独立完成评审工作，不得擅自将评审工作转包、分包。

**第二十一条** 参加市级能耗指标交易的企业应履行以下责任:

（一）提报的材料真实、准确；

（二）不得私自转让获得的能耗指标；

（三）项目建设单位收到下达指标文件后，需严格按照承诺时间开工建设。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使用市级收储能耗指标的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收回下达的使用指标：

（一）向第三方评审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二）依申请获得的能耗指标未用于本项目、转让其他项目的，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逾期未开工的；

（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评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解除委托合同，并依照委托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给委托方或被核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出具虚假核查报告的；

（二）核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公布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的；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参与能耗指标收储管理相关单位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单位依纪依法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在能耗指标收储、使用和管理工作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施行，后续若国家、省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

抄送: 市委有关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有关人民团体, 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4日印发